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今，中信证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中信证券安排和督促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法规等问题，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二）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证券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

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股份支付、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三）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并对募投项目的审批文件进行了核查。

（四）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

中信证券继续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柳小杰、彭捷、陈力、于丽华、蒋钰诚、丁烁、李梦云，由柳小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 7 人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中信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本次发行申报主板，需要根据主板相关规定修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已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制度已经辅导对象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

中信证券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整改，截至目前，除少量员工基于个人原因或缴纳时点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满足用工合规性要求。

（三）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中实缴出资程序不规范问题

辅导对象成立时，约定各发起人可分二期缴纳出资：第一期出资1,334.00万元，占总股本的50%，各发起人应于2015年3月10日前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50%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应自平安电工成立之日起两年缴足（即2017年3月10日）。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起人的出资凭证，各发起人于2018年12月全部完成实缴。

经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过往实缴出资或工商登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19年9月9日和2019年9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1FC0025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1FC002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8月15日止，

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66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22 年 3 月 9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3-21 号）：经其复核，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平安电工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 2,66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辅导对象已对出资事项进行了规范。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2021 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辅导对象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通过规范，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五）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及相关法规掌握不够

辅导对象的主要管理人员多年专注于云母绝缘材料相关行业，致力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提升，但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了解不足，也未曾系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上述问题，中信证券通过集中培训、案例分享、讨论交流、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帮助主要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经过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

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中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中信证券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中信证券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中信证券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侯理想、耿硕因工作变动未参加辅导工作，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运作规范，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涵盖资金管理、出入库管理、资产盘点、全面预算管理、报销审核等诸多方面。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

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柳小杰	彭　捷	陈　力
于丽华	蒋钰诚	丁　烁
李梦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